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入學採傳統招生方式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般生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以上均不含休學期間）。
- 三、本系研究生於入學三年內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報所備查。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需三年以上年資者）資格，且曾於研究性期刊發表具新發現研究結果之論文。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課及學分數，依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辦理。
-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基礎學科鑑定考試。依博士生之申請每學期舉行一次，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內容以碩士班程度為基準。考試科目包括：「觀光休閒行銷研究」、「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遊憩資源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休閒服務品質管理」、「觀光休閒策略管理」、「觀光休閒人力資源管理」（以上七科選擇四科），「研究方法」（必選），各科目出題範圍及指定參考書應予公佈。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參加鑑定考試或至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學分）。以上鑑定考試科目若已於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
- 六、本系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填具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向本系申請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由所長敦聘六名委員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就「休閒事業經營與管理」、「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研究方法(含數量方法)」等三個學科分別命題，每一學科命題委員二人。各科目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不限年限）。兩次皆未能通過者，資格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審查後辦理抵免。惟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為 SSCI（或 SCI）審查制之國際期刊或國內 TS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2) 以本校研究生名義刊登。
 - (3) 不得列為畢業門檻規定之論文。
- 七、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鑑定考試及資格考試、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得為博士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一) 外語能力規定：
 - (1) 本系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CBT TOEFL）成績 213 分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成績 **650 分** 或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以上）或日文檢定二級以上。**外籍生或**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二)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規定：

本系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言到場發表研討會論文兩篇以上(含兩篇)，並檢附證明。

九、本班博士候選人達成下列二項條件之一，並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在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與研究主題有關之論文二篇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 SSCI(或 SCI) 國際期刊或國內 TSSCI 所收錄期刊之論文一篇(含以上)，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之論文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刊登，並經該生之「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認可。以論文發表方式通過資格考學科抵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項資格之抵免。
- (二) 完成以下任一項產學合作之要求，並須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產學成果。產學合作案需以本校名義承接，該生或其指導教授為主持人，指導教授為主持人時其該生得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案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認定之。
 - (1) 科技部產學合作案 3 件(含)以上。
 - (2) 公部門合作案 3 件(含)以上，公告招標金額需為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 (3) 科技部產學合作案或公部門合作案 2 件(含)以上及私部門合作案 2 件(含)以上；其公、私部門合作公告招標金額每件均需新臺幣 90 萬元(含)以上。

十、本所博士候選人完成應修習課程，並通過資格考後，得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簽證送所方申請審查，該候選人之論文計畫書由其「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查。未通過審查者，得於六個月內再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但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審查者，依學校規定辦理。「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人以上，經所長聘請組成，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兼任召集人，委員中至少一人應具教授資格。因故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論文計畫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所申請，並重新擬具論文計畫書，由新組成之「博士論文指導及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於論文撰寫期間，應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至少兩門。

十二、本系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本所就校內外與研究主題有關，且具下列資格之一學者專家擬訂名單，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1) 現(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至(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考試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博士論文題目。

(三) 學位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名委員出席，使得舉行。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六個月後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已獲得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或未能通過論文口試者，即令退學。

十五、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

十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